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告宣传品制作公司遴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告宣传品制作公司遴选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辉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辉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

（九）政策性支持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告宣传品制作公司遴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告宣传品制作公司遴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美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010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67977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美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（十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告宣传品制作公司遴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告宣传品制作公司遴选项目），属于 服务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水墨图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3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 _____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兰州水墨图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